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50號

抗 告 人 林吳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姚雪吟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
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
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遭相對人詐騙，將名下所有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5樓不動產（下稱系爭
不動產）設定信託登記移轉所有權予相對人林辰輔，並設定
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姚雪吟（以下逕稱姓名）；嗣姚雪
吟聲請法院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並聲請強制執行，伊為免
系爭不動產遭拍賣，四處借款湊足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
0萬元以停止執行，現身無分文，每月僅能靠中低收入戶老
人生活津貼度日，已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20萬9,648
元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等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
裁定駁回伊聲請訴訟救助，顯屬不當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云
云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
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」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
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
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
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
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

01 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抗告人主張伊現身無分文，每月僅能靠中低收入戶老人
03 生活津貼度日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云云，固據其提出
04 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下稱財產查詢清單）、112
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永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
06 陽信銀行、郵局存摺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17-19、31-38
07 頁）；惟查抗告人名下尚有帳面價值共計57萬餘元之投資12
08 筆，並於112年間領有來自銀行之利息所得計4,000餘元、來
09 自所投資公司之營利所得計704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10 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難認其係無資力之人。至
11 抗告人所提出財產查詢清單上無財產之記載（見本院卷17
12 頁），僅可認抗告人無稅捐稽徵機關列管之資產，尚無法作
13 為抗告人無其他可運用資金或缺乏經濟信用之證明；另抗告
14 人所提出永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陽信銀行、郵局存摺影本，
15 亦僅能釋明抗告人在前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無多（見本院卷
16 31-38頁），然均未能釋明抗告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
17 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況抗告人自承伊為免系
18 爭不動產遭拍賣，曾繳納擔保金180萬元以停止執行（見原
19 法院卷6-7頁），難認抗告人無籌措款項之經濟信用能力。
20 抗告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
21 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原法
22 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
23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5 民事第二十庭

26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27 法 官 馬傲霜

28 法 官 鄭威莉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3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0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楊璧華